

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
[2011] 2 号

关于修订《关于奖励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实验室全体人员：

为进一步激励全体师生向高档次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投稿，对实验室 2008 年 5 号文《关于奖励高档次学术论文作者的暂行规定》中的第“1”、“2”、“3”条进行修订。具体如下：

1. 凡在 ACM/IEEE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，奖励作者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一次或人民币 10000 元整。
2. 凡在计算机学院制定的 TOP40 国际学术会议列表中的会议上发表的论文，在计算机学院给予作者参会资助的基础上，实验室另行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整。
3. 凡在实验室制定的 TOP80 国际学术会议列表中不在学院资助范围内的会议上发表的论文，实验室除了资助作者参会之外，另行奖励人民币 5000 元整。

本文件规定的奖励额度自奖励 2011 年发表高档次学术论文的作者起执行，由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负责解释。

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
二〇一一年元月四日